

尚論篇卷

新建喻嘉言先生著

尚諭篇

尚論篇自序

混茫初開聖神首出民用未興藥草先備  
醫道之關性命爲何如哉軒轅帝尊其臣  
岐伯爲天師每聞典要必載拜敬受金匱  
玉函珍藏其文由茲神工繼起倉扁而下  
代有傳人或發揮方書或抽揚脈理非不  
燦然天地間然能神悟於靈蘭之先獨探  
夫鴻濛之秘從無文之文解畫前之卦使

讀者因象得義因義得神冥入無垠顯傳  
衣帶則曠世以來未易覩也輓世道降術  
升醫事之不振久矣昌一人卽身爲標言  
爲的而獨吹無和少見多恠此理一晦黑  
若夜行心竊憂之於是杜門樂饑取古人  
書而尚論之然而泛涉則管窺蠡測終身  
莫殫攬要則玄珠妙諦罔象可求不知古  
人與我俱範圍於道者也同于穆然無朕

中而剖抉性命之微古人所言皆我固有  
觀天之道觀我之生機非相貸古人旣往  
有我負荷韁藏待剖棼絲待理責難他謬  
答阿難問世尊曰古佛以何人爲師世尊  
答曰以吾爲師此卽誕生所指天上天下  
惟吾獨尊之旨可見吾之分量天地古今  
莫得而囿但非昌之所敢舉揚者也昌意  
中祇求精神呼吸實與古人潛通一脈若

啟廸於愚衷。稟承於覲面。凡有闡述。一如  
陽燧方諸之得水火。天然感召。泯絕思議。  
於以快吾尚論之本懷耳。雖然高明之弊。  
說經割解其事多僭固陋之弊。牽支襲義。  
其事多竊。惟僭與竊一念好名。終古貽害。  
覆轍相尋。可無懼乎。昌不揣嘗慨仲景傷  
寒論一書。天苞地荷爲衆法之宗。羣方之  
祖。襍以後人知見。反爲塵飯土羹。莫適於

道洽古今學通術數高談正一則古之蒙  
莊子深入不二則今之維摩詰也著尚論  
篇發揮仲景之精微補正叔和之遺闕參  
以妙悟得之神解甲乙千金之書未能或  
之先也吾觀其論大青龍湯一章以其雷  
雨滿盈飛騰滂滌之神用縮而爲小青龍  
則龍首藏於蚕蠋馴而爲越婢一則龍身  
爲絲綻白虎以成其對待真武以鎮其

佚通天之手眼馭龍之心法旁見側出  
孤映絕照千載上下豈非有神者告之隆  
墀永歎遠壑必盈取喻於晉重耳越勾踐  
之反國折肱知醫論蠱喻政思深哉古之  
上醫也嗟夫不通天地人不可以言醫不  
通天地人不可以言醫昔人有言以至精  
至微之道傳之以至下至淺之人儒以學  
術殺天下醫以經方殺天下民用夭札物

用疵癘鬼神不享祀而風火刀兵之劫繼  
作豈細故哉吾嘗搜緝國史以周玄真張  
鐵冠之流爲高道以原禮櫻寧之流爲儒  
醫於禪之冒儒者解其駁而歸禪於儒之  
冒儒者訂其實而歸僞排纊甫就劫火及  
之知天之不欲使與史事也遂釋然志其  
所有事讀嘉言之書於吾心有戚戚焉不  
揆愚誕率意而敘之如此世之君子得其

書者當深思而自得之無以爲韁見揚子  
雲言貌不能動人而笑吾言之無當也先  
生姓喻氏名昌南昌之新建人嘉言其字  
也重光單闕之歲相月二十八日

尚論篇重編三百九十七法總目

卷之一 太陽經上篇

計五十三法

卷之一 太陽經中篇

計五十八法

卷之一 太陽經下篇

計二十四法

卷之二 陽明經上篇

計三十九法

卷之二 陽明經中篇

計三十一法

卷之二 陽明經下篇

計三法

卷之三 少陽經全篇

計二十一法

卷之三 附 合病

計九法

卷之三 附 併病

計五法

卷之三

附 壞病

計二法

卷之三

附 痰病

三法

卷之四

太陰經全篇

計九法

卷之四

少陰經前篇

計二十五法

卷之四

少陰經後篇

計十九法

卷之四

厥陰經全篇

計五十五法

卷之四

附過經不解病

計四法

卷之四

附 差後勞復病

計六法

卷之四

附 陰陽易病

計一法

尚論張仲景傷寒論大意

後漢張仲景著卒病傷寒論十六卷。當世兆民賴以生全。傳之後世。如日月之光華。且而復且。萬古常明可也。斯民不幸。至晉代不過兩朝相隔。其卒病論六卷。已不可復覩。卽傷寒論十卷。想亦刲火之餘。僅得之。讀者之口授。故其篇目。先後差錯。頗有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之名目。可爲校正。太醫令王叔和。附以己意。編集成書。其二十二篇。後人德之。稱爲仲景之徒。究竟述者之明。不及作者之聖。祇令學者童而習之。白首不得其解。雖有英賢輩出。卒莫能舍。

叔和彊畛。追溯仲景淵源。於是偶窺一班者。各鳴一  
得。如龐安常。朱肱。許叔微。韓祇。和王寔之流。非不且  
有闡發。然不過爲叔和之功臣止耳。未見爲仲景之  
功臣也。今其傳仲景傷寒論。乃宋秘閣臣林億所校。  
正宋人成無巳所註。註之書也。林億不辨朱紫菽粟。  
謂自仲景于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  
葛洪。陶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皆不及也。又傳稱  
成無巳註傷寒論十卷。深得長沙公之秘旨。殊不知  
林成二家。過於尊信叔和。往往先傳後經。將叔和綽  
翼仲景之辭。且混編爲仲景之書。况其他乎。如一卷

之平脉法。二卷之序例。其文原不雅馴。反首列之。以錯亂聖言。則其所爲校正。所爲詮註者。乃仲景之不幸。斯道之大厄也。元泰定間。程德齋作傷寒鈐法。尤多不經。國朝王履。并三百九十七法。一百一十三方。亦竊疑之。謂仲景書甚平易明白。本無深僻。但王叔和釋以已意。遂使客反勝主。而仲景所以創法之意。淪晦不明。今欲以傷寒例居前。六經病次之類。傷寒病又次之。至若襍病。襍脈。襍論。與傷寒無預者。皆略去。計得二百八十三條。并以治字易法字。而曰二百八十三治。雖有深心。漫無卓識。亦何足取。萬曆間。

方有執著。傷寒條辨。始先卽削去。叔和序例。大得尊經之旨。然未免矢之過激。不若愛禮存羊。取而駁正之。是非既定。功罪自明也。其於太陽三篇。改叔和之舊。以風寒之傷營衛者分屬卓識。超越前人。此外不達立言之旨者尚多。大率千有餘年。若明若昧之書。欲取而尚論之。如日月之光昭宇宙。必先振舉其大綱。然後詳明其節目。始爲至當不易之規。誠以冬春夏秋時之四序也。冬傷於寒。春傷於溫。夏秋傷於暑。熟者四序中主病之大綱也。舉三百九十七法。分隸於大綱之下。然後仲景之書。始爲全書。其冬傷於寒。

一門仲景立法獨詳於春夏秋三時者蓋以春夏秋時令雖有不同其受外感則一自可取治傷寒之法錯綜用之耳仲景自序云學者若能尋余所集思過半矣可見引伸觸類治百病有餘能况同一外感乎是春夏秋之傷溫傷熱明以冬月傷寒爲大綱矣至傷寒六經中又以太陽一經爲大綱而太陽經中又以風傷衛寒傷營風寒兩傷營衛爲大綱向也大綱混於節目之中無可尋繹祇覺其書之殘缺難讀今大綱既定然後詳求其節目始知仲景書中矩則森森母論法之中更有法卽方之中亦更有法通身手